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3. 建議委任董事	4
4.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7
5. 年度股東大會	8
6. 推薦意見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TLAC債券」	指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儀先生
石 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 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謹此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 TLAC債券發行額度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24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人民幣49.47億元,較上年計劃減少人民幣14.44億元,降幅22.59%;較上年實際減少人民幣8.12億元,減幅14.1%。其中,信息科技投入較上年實際減少人民幣6.92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較上年實際減少人民幣1.2億元。預計2024年末本行固定資產淨值餘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與2023年末水平(0.36%)持平。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以及保障各項業務順利開展。其中,信息科技投入人民幣35.86億元,佔比72.49%,較上年預算減少人民幣10.07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人民幣13.61億元,佔比27.51%,較上年預算減少人民幣4.37億元。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張寶江先生(「張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委任肖偉先生(「肖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張先生及肖先生各自的董事職務及彼等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委任其為董事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張先生的副董事長職務須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執行董

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肖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後，蔡浩儀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寶江先生，1970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安徽省分行行長，總行辦公室主任，陝西省分行副行長，總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張先生1998年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偉先生，1960年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肖先生2014年11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總審計師，2020年11月退休。在此之前，肖先生亦長期在中國銀行工作，曾任總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北京市分行財務總監，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肖先生1994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包括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其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肖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每項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張先生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及本行具體需求，以及肖先生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張先生是銀行經營管理領域的專家，肖先生是財務及銀行經營管理領域的專家，如選聘張先生及肖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銀行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豐富

董事會函件

實踐經驗及有價值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肖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委任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委任肖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張先生及肖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審核。有關委任肖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肖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肖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及肖先生之任期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張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而肖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及肖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2023年11月，本行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新增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達標要求。2024年本行擬發行TLAC債券。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方案：

一、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 ¹ (含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債券類型：	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關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損失吸收方式：	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可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債券期限：	不少於1年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¹ 此發行額度包含在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人民幣1,600億元金融債券發行額度內。

二、 相關授權事項

(一) 與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TLAC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規模、時間、批次、定價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及相關文件等。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債券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董事會函件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5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寶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肖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010.5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批准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5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375元(含稅)(「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